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行政執行官
科目：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為 A 直轄市社會局設立之乙無障礙之家編制內保育員。乙自民國 112 年 5 月起，就所屬保育員規定出勤時間分成 4 班（A、C、D、假日 AC 班）之輪班制度（以下簡稱輪班制），按月排定輪班表。甲不服，主張輪班制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向乙請求撤銷輪班制之實施，回復原來實施之值班制。乙回覆甲，稱輪班制之實施，合法且無不當。甲不服，提起行政救濟遭駁回後擬提起行政訴訟。試問：甲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甲於起訴時應為如何之主張？又對於甲提起之訴訟，管轄之行政法院應否受理？請說明之。（25 分）
- 二、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聲請，作成是否准予停止執行之決定，應經如何之調查以及應考慮那些因素？（25 分）
- 三、居住於 A 直轄市之甲於道路設置障礙物防止他人停車，A 直轄市警察局 B 分局以其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甲罰鍰新臺幣 1200 元。甲不服，主張系爭土地為其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本得合法使用，故其置防衛障礙物排除非法侵占，屬合法權利行使，從而以 B 分局為被告，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確認訴訟，請求確認其所有之系爭土地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試問：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應為如何之裁判？請說明之。（25 分）
- 四、甲為 A 大學學生。A 大學於學校山上校區側門設立管制站，並於其旁設置標示「學生車輛請於黃網區迴轉，禁止車輛穿越到山下校區。違者取締告發，謝謝合作」、「學生車輛未經許可不得停放、穿越山下校區，違者懲處」之立牌。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40 分許，駕駛領有 A 大學核發停車證之自有車輛，行經系爭管制站遭現場執勤人員攔停，而無法駕車經由系爭管制站通行至山下校區。甲不服，認為 A 大學設置系爭管制站、系爭管制立牌及管制站現場執勤人員之攔阻行為侵害其行動自由及財產權，經依序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試問：管轄之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25 分）